

枣庄市城乡水务局

枣水函字〔2020〕10号

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第14377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季文野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对城乡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在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上的提案《关于老年人生活交费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您提出的建议，我局的主要职责是对全市供水工作开展行业指导。近年来，为方便用水户及时缴纳水费，各供水公司开通了微信交费平台、各商业银行网银缴费系统等，极大地方便了群众。关于“打破行规界线、尽量实施统一时间交费”，作为行业部门，我们将积极向市政府提出有关建议；关于“一卡通”收费，市政府已安排相关部门推进此项工作；关于“尽可能在小区、社区设立服务网点，资源共享，多项交费实现一站式服务”，我们将积极开展调研，探讨此项工作的可行性，待时机成熟，择机推进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乡水务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祝您身体健康、
工作顺利！

联系人：李为玉，联系电话：3344361。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印发